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80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在合理时间内往返工作地与住所地，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受伤，在合理时间内、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自己摔伤也算工伤。

请求:撤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公交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亲属、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交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倒致伤，而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用人单位、职工共同申报并主张，其系前往公交总站上班时，在某社会路段意外摔倒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的情形，证人证言、路线图等材料，印证了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自行摔倒受伤。另申请人自述陈述因“天气因素（雾天、路面湿滑）”导致意外摔伤，上述陈述再次证实其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该职工系在上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其并非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系在上班途中摔伤，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工伤保障的范围不包括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意外伤害的情形。而本案申请人并未举证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且有关证据显示其属于“自行意外摔伤”，并不存在着第三者的责任。同时，其尚未到达工作场所，故其摔伤也不属于从事与工作相关的预备性工作。综上，申请人受伤的情形属于在上班途中（非工作场所内）遭受意外伤害，故有关情形不属工伤的保障范围。

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20年1月13日，××公交公司在网上为申请人申报工伤；2020年4月8日，××公交公司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员工，任司机职位；2019年12月30日5：50许，申请人从住所地骑行电动车上班时，途经布吉荔枝花园东南门附近不慎摔倒受伤；对于上述申报，职工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公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路线图、租房合同、考勤表、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伤者自述等相关材料。

2020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倒受伤，并非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故申请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同时，申请人亦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1日